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9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TECHNOLOGIES  
**UNIVERSAL**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9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686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約為5,730萬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1,533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約為1,758萬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02港仙(二零零八年：約為1.2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度同期未經審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

	附註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56,862</b>	57,304	<b>19,913</b>	19,872
其他收益	2	<b>1,366</b>	762	<b>675</b>	220
		<b>58,228</b>	58,066	<b>20,588</b>	20,092
銷售成本		<b>(6,940)</b>	(5,938)	<b>(2,603)</b>	(2,918)
員工成本		<b>(15,782)</b>	(16,048)	<b>(5,342)</b>	(4,325)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b>(1,189)</b>	(2,622)	<b>(196)</b>	(992)
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b>(4,087)</b>	(2,903)	<b>(949)</b>	(1,537)
其他經營開支		<b>(14,274)</b>	(12,252)	<b>(5,427)</b>	(4,147)
經營盈利	3	<b>15,956</b>	18,303	<b>6,071</b>	6,173
財務費用		<b>(773)</b>	(733)	<b>(45)</b>	(2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	-	(3)
稅前盈利		<b>15,183</b>	17,567	<b>6,026</b>	5,885
利得稅費用	4	-	-	-	-
本期間盈利		<b>15,183</b>	17,567	<b>6,026</b>	5,88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b>15,334</b>	17,586	<b>6,097</b>	5,904
少數股東權益		<b>(151)</b>	(19)	<b>(71)</b>	(19)
本期間盈利		<b>15,183</b>	17,567	<b>6,026</b>	5,885
股息	5	-	-	-	-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6	<b>1.02</b>	1.20	<b>0.40</b>	0.39
攤薄	6	<b>1.02</b>	1.20	<b>0.40</b>	0.3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盈利	<u>15,183</u>	<u>17,567</u>	<u>6,026</u>	<u>5,885</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2)	8,223	216	-
其他全面收益引起的利得稅	<u>-</u>	<u>-</u>	<u>-</u>	<u>-</u>
本期間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u>(262)</u>	<u>8,223</u>	<u>216</u>	<u>5,88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4,921</u>	<u>25,790</u>	<u>6,242</u>	<u>5,88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5,072	25,809	6,313	5,904
少數股東權益	<u>(151)</u>	<u>(19)</u>	<u>(71)</u>	<u>(19)</u>
	<u>14,921</u>	<u>25,790</u>	<u>6,242</u>	<u>5,88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基本信息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後，本公司隨之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披露一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重新評估內嵌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第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度計劃
—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建築協議
—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第16號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以及其他貿易，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本年度之營業額被確認為提供支付服務之服務費，貨物銷售的發票淨額，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之發票淨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收入	49,571	51,103	16,991	16,506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7,291	6,201	2,922	3,366
營業額	56,862	57,304	19,913	19,872
銀行存款利息	731	543	466	188
其他	635	219	209	32
總收益	58,228	58,066	20,588	20,092

3. 經營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乃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所得：－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400	5,938	1,063	2,918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1,189	2,622	196	992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4,087	2,903	949	1,537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	(205)	－	(62)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盈利)／虧損	(32)	201	15	114

4. 利得稅費用

- (a)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間內產生應課中國大陸企業利得稅之溢利比率為25%。某些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按適用稅率減半納稅（「五年稅收優惠期」）。
- (b) 利得稅費用乃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海外稅項	-	-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	-	-
	<u>-</u>	<u>-</u>	<u>-</u>	<u>-</u>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6.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期間盈利	<u>15,334</u>	<u>17,586</u>	<u>6,097</u>	<u>5,904</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股)	<u>1,503,928,858</u>	1,469,874,113	<u>1,503,928,858</u>	1,503,928,858
有效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購股權	<u>-</u>	<u>-</u>	<u>-</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股)	<u>1,503,928,858</u>	<u>1,469,874,113</u>	<u>1,503,928,858</u>	<u>1,503,928,858</u>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盈利/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869	138,025	1,093	10,754	(93)	674	2,642	(29,939)	136,025	-	136,025	
發行新股份	2,170	67,270	-	-	-	-	-	-	69,440	-	69,440	
以股份支付股權結算	-	-	-	-	-	3,679	-	-	3,679	-	3,6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23	-	-	17,586	25,809	(19)	25,79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5,039</u>	<u>205,295</u>	<u>1,093</u>	<u>10,754</u>	<u>8,130</u>	<u>4,353</u>	<u>2,642</u>	<u>(12,353)</u>	<u>234,953</u>	<u>(19)</u>	<u>234,934</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039	205,295	1,093	10,754	(8,709)	4,531	4,939	(9,350)	223,592	4,762	228,3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2)	-	-	15,334	15,072	(151)	14,921	
轉入累計盈利/(虧損)	-	-	-	-	-	(670)	-	670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5,039</u>	<u>205,295</u>	<u>1,093</u>	<u>10,754</u>	<u>(8,971)</u>	<u>3,861</u>	<u>4,939</u>	<u>6,654</u>	<u>238,664</u>	<u>4,611</u>	<u>243,275</u>	

## 業務回顧和展望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面對外部環境的持續衝擊，仍然保持自身穩步上升的趨勢，季度收入及利潤逐季攀升，三季度業績尤為大幅度提高，在全球經濟低迷的逆境中走出了穩定有力的步伐。

本期間集團旗下支付業務，在整體金融環境平淡、同行競爭激烈的局勢中，開拓奮進，表現優異，行業地位繼續保持在前五之列。就交易量而言，通過高效的業務執行和緊密的團隊協作，各業務單元均在成本預算的範圍內超額完成業績指標，並在此基礎上進行深挖，為實現更大的突破打下堅實基礎。本期間成功入圍中國聯通的招標，這是第三方支付公司獲得航空母艦級別的國有企業認同的重要指標，預期後期將明顯提升整體交易量，與中國聯通的強強合作既證明本集團技術、產品、市場等全方位支持體系在行業內具有明顯的綜合優勢和強大的競爭力，又對集團現有的支持體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將促進支持體系更深層次的提升。從產品線來看，不斷豐富產品線是我們不變的追求，其中國際卡凸顯優勢，穩居行業領先地位，反欺詐系統的深度應用更是增加了整體競爭力，特別是在航空業，通過南航案例的持續深入合作及不斷深挖客戶，預計本年內將新增數家航空業合作夥伴。同時我們創造性地進行行業支付產品的整合，如城市商業銀行產品、跨境匯款產品、帳戶支付產品等，這些產品的創新對於我們跑過競爭對手有著重要的戰略意義。銀行合作方面雖然銀行存在對創新型和風險稍高的合作推動稍慢的實際情況，但在本集團的努力下本期間仍然表現不俗：接入的國內銀行數已經增至28家，在行業內亦屬前列；與各銀行合作進一步緊密，合作舉辦市場推廣活動、攜手銀行對釣魚網站的欺詐進行整頓等舉措持續重磅推出市場。本期間本集團除了持續提高服務品質和用戶體驗外，在風險控制方面的投入也是相當值得讚歎，特別是針對近期比較猖獗的欺詐、仿冒交易問題推出了一系列的技術識別措施，大大減少了網路欺詐的發生。同時，我們積極進行市場教育活動，使得社會對支付企業能夠提供的服務和應當承擔的責任有了更為清晰的認識，也大大提升了百姓對網路安全交易的瞭解。本期間我們還就基金項目成立了項目團隊，力爭在該領域有所斬獲，這也將是後期業績以加速度增長的有力保障。本期間，監管部門與本集團溝通緊密，不僅人行支付結算司司長到訪演講，同時反洗錢處也邀請我們就支付業務的相關反洗錢問題進行專業交流，這是對我們的專業和合規的很高程度的讚揚。

本期間集團旗下木材資源業務品牌建設和市場開拓並重，各項舉措初見成效，在年內市場需求大幅減少的情況下，完成了與去年同期銷售基本持平的成績。本期間品牌建設打開新局面，新註冊了“弘木印象”品牌，以此為載體更好地詮釋產品內涵，並著手進行一系列品牌和市場的策劃，為第四季度和明年零售市場的開拓做好支持；本期間市場開拓卓有成效，在南京和上海新增2家代理商，在上海新增自營門店1家，預期零售和管道的銷售在第四季度將穩步增長；本期間大客戶關係拓展方面亦有斬獲，產品和服務均獲得不少讚揚。

本期間，集團位於上海徐匯區的辦公大樓工程已於八月中旬順利封頂，土建部份接近完成，現正按計劃進行後續工作，大樓可望於本年底落成。本期間，集團的產業園區策劃獲得相關部門的高度認同，大大增強了集團在上海大刀闊斧高速發展的信心和決心。

本期間集團的資信進一步加強，特別是在銀行信貸方面獲得不少主流銀行對我們的高信譽度的評價。

本集團在本期間繼續穩中求進的策略，完善、加強制度建設和企業文化建設，同時重視引進、培養優質人才，不斷積蓄力量、勤練內功，以期厚積薄發，在機會到來時一鳴驚人，謀求更長遠的發展。

## 前景展望

我們彷彿聽到春芽綻開時那新鮮的聲音，但我們仍然不知道生機勃勃的春天和我們之間的距離，然而我們相信有準備的我們一定能夠抓住社會環境和產業環境中的每一個契機，實現自身更大的發展。

支付業務方面，未來的一年對於我們來說相當重要，無論是政府監管、行業整合還是跨行業合作都可能出現很多機遇也可能存在很多風險，抓住機遇遠離風險是我們能夠爆發性增長並持續大放異彩的重要保障，我們會在各主要方面繼續投入十二分的精力，確保我們的市場地位能夠穩中有升。交易量的持續增長是發展基礎，市場關注並使用相當重要，我們在穩健市場份額的同時又要加大市場影響，首先通過鞏固現有領域，根據地域產品使用、商戶情況等進行市場深入分析，以個性化產品對應相對區域，以得到產品推廣和使用的最大化；其次，我們根據行業分析，結合各區域特點，進行深度挖掘，以用戶為導向，挖掘現有客戶深度需求，並著力為重點行業量身訂制支付解決方案，大力強化支付專家的行業地位。同時，支付供應鏈的前端銀行合作也是重中之重，因銀行的總部多位於北京，我們將強化北京公司的力量，就與北京地區銀行合作的全面方案和策略加大執行力度，謀求更多的合作和發展。此外，重點項目和創新產品的差異化和深入化是我們的重要競爭優勢，預計在未來半年我們會通過合作或自行開發推出數個重點項目和創新產品。隨著重點項目的引進和啟動，業務支持體系上我們將會吸收更多的專業人才，儲備人力，以適應、配合、促進公司整體的快速發展。毋庸置疑，監管部門加大關注力度將促進行業更為良性發展，鼓勵金融創新、指引支付服務的專業化，對未來集團支付業務快速創新和高速增長大有裨益，我們全心期待並高度關注監管政策的明朗化。我們亦不排除在行業規範的進程中的各項資本合作的可能。

木材資源業務，前期在銷售及宣傳策略上的調整和整合初見效益，銷售模式更為靈活、全面。上海自營門店的開設，除在零售渠道試水之外，亦是我們獲取市場信息的重要來源，有利於第一時間獲得市場信息從而提供更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我們預計未來產品優勢向銷售額轉化的比例將進一步提升。我們也不排除資源行業存在的併購合作可能，我們將積極配置資源探討合作的可能性以便是項業務進一步鞏固和擴大。

總部大樓的落成指日可待，我們相信大樓的落成，將會為集團資產增值帶來支持，同時亦減輕面對租金攀升的開支壓力以及擁有穩定的租金收入。各分析報告均顯示大中華區的辦公樓市場在第三季度漸趨活躍，投資氣氛濃厚，尤其二零一零年世博會臨近，上海市中心區域的辦公室需求將更加強勁，園區的需求也進一步增加，在多方面的有利條件下集團隨時做好準備，抓住經濟週期的契機、繼續創造美好的發展。

本集團將根據政策導向強化我們的戰略佈局，中央政府將上海建設成為國際經濟、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政策，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加強優勢互補和戰略合作的政策，是集團各項業務發展的機會。我們將順勢而為，在幾個重點城市深度佈局，借助政策的東風，形成多方位聯動優勢。

此外，我們仍將著力於集團內部，通過集團制度建設、溝通及工作流程建設和企業文化建設，集團品牌建設，人才引進及精進計劃提高集團的戰鬥力，我們相信強有力的制度保障、富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強大的品牌效應、優秀的人才才是我們打造集團核心競爭力，在詭譎多變的市場中力爭上游的立足之本。

“雄關漫道真如鐵，而今邁步從頭越。”每一次總結，都是下一次征程的起點。面對成績，我們不驕不躁；面對困難，我們愈發奮勇。不管風和日麗或風吹雨打，我們以一貫的信心和堅定，認準方向、踏實前行，前方，是更好的風景！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普通股股份權益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附註2)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劉揚生先生(附註1)	-	-	421,780,000	421,780,000	-	421,780,000	28.05%
劉瑞生先生(附註2)	-	-	-	-	5,100,000	5,100,000	0.34%
樂毓敏女士(附註2)	-	-	-	-	7,400,000	7,400,000	0.49%
任莉莉女士(附註2)	-	-	-	-	5,100,000	5,100,000	0.34%
<b>非執行董事：</b>							
周卓立先生(附註3)	-	-	67,540,000	67,540,000	-	67,540,000	4.4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孟立慧先生	-	-	-	-	-	-	-
萬解秋先生	-	-	-	-	-	-	-
方香生先生	-	-	-	-	-	-	-
劉吉先生	-	-	-	-	-	-	-

附註：

- 劉揚生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乃由World One Investments Ltd.（「World One」）持有。由於World On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劉揚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瑞生先生、樂毓敏女士及任莉莉女士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其根據本公司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 周卓立先生於本公司67,54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權益由立信國際有限公司（「立信」）持有。周先生擁有立信50%之權益，周先生被視為於立信持有的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格性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及
- (ii) 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21,780,000	28.05%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7.05%

附註：

- (1)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由蔡雄輝先生和周航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b)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c)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從而吸引、挽留及獎勵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受聘或以合約或榮譽形式提供服務及不論有薪或無薪）（「合資格人士」）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嘉獎合資格人士努力不懈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之表現，並藉鼓勵資本累積及給予股份擁有權，加強該等人士對公司溢利貢獻。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任何一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獲之最高配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兩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初始管理層、 股東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二月六日	1.300港元	350,000	-	-	-	350,000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及 僱員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八日	1.400港元	70,000	-	-	-	70,000
本集團董事、 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全部歸屬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0.228港元	25,290,000	-	-	(25,290,000)	-
本集團董事、 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全部歸屬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0.300港元	27,780,000	-	-	(3,120,000)	24,660,000
					27,780,000	-	-	(3,120,000)	24,660,000
					27,780,000	-	-	(3,120,000)	24,660,000
					<u>109,050,000</u>	<u>-</u>	<u>-</u>	<u>(34,650,000)</u>	<u>74,400,000</u>

附註：-

(1) 本公司已向各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收取1.00港元之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股份總額為74,4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理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立慧先生、萬解秋先生、方香生先生和劉吉先生組成。孟立慧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報告之編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規定的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劉揚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此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任莉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劉吉先生